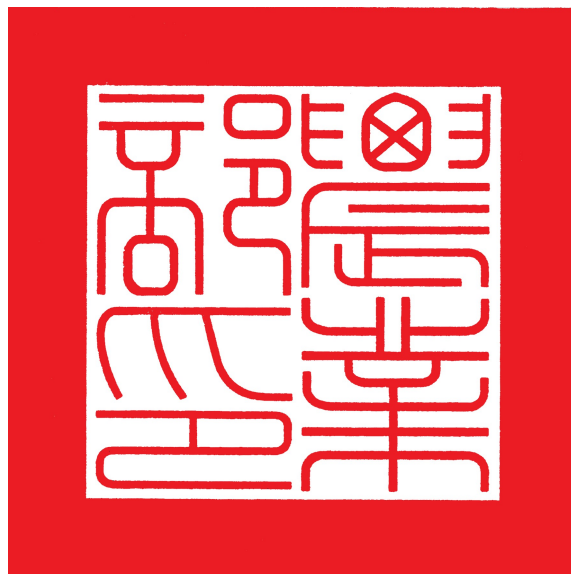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09333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期間，受理114年度番荔枝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114年5月5日農金字第1147452250號公告「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」之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，番荔枝品項補助保險費1/2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

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